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近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樑华先生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徐樑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公告披露日，徐樑华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徐樾华先生简历

男，汉族，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分子材料专业，国家碳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长期从事高性能聚丙烯腈（PAN）碳纤维的科学技术研究，参与了国家有关 PAN 基碳纤维科学技术研究的所有科技计划。在国内首先研发成功 T300、T700 级 PAN 碳纤维原丝技术等，提出了湿法纺丝工艺制备国产 T700、T800 级高强碳纤维的技术方向，并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填补了我国高性能碳纤维技术领域的空白，实现国产碳纤维制备技术的升级，支撑了高性能碳纤维的国产化发展。

徐樾华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樾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